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核发了《关于核准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何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8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何立等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截至目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发行股份 47,661,374 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

鉴于以上，公司注册资本由 730,241,172 元变更为 777,902,546 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条款做相应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0,241,172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7,902,54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30,241,172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30,241,172 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77,902,54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77,902,546 股。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